

证券代码：835555

证券简称：森林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45 号 1803 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华军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曹颖、陈蕾、徐周娅以及财务总监钱俊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时间及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

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编制了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编制了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编制了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编制了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经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国富审字[2025]14010001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〈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所表现出来的良好诚信及职业道德，现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华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选举华军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华军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华军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经核查，华军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邓国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邓国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经核查，邓国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钱俊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钱俊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经核查，钱俊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华军、KIYOKAWA SHIGEMASA（清川重政）2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